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 办理结果： A

 邢自然提案字〔2021〕21号

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

第一次会议第348号提案的答复

九三学社邢台市委：

贵单位提出的关于“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促进产业经济提质增效”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力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优化工业产业布局

加强与国家、省级层面对接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，与邢台实际有机衔接，科学编制规划，充分发挥规划在推动邢台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的龙头作用。充分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对各类基础设施、重大项目承接转移、主导产业、特色产业的引领作用。充分发挥规划在一二三产业、生产生活生态、全市中东西部功能分区之间的融合作用；加强与国家、省级层面沟通对接以及对县、乡、村各级规划的培训指导，真正将规划做成能用、管用、好用、实用的规划。全力推进市、县、乡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结合我市工业企业“四个一批”（即淘汰关停一批、搬迁入园进区一批、就地改造提升一批、做优做强一批）工作，积极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，充分考虑工业园区用地布局。按照布局集中、产业集聚、用地集约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整合现有工业用地布局，统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加快产业集约集群发展，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，为我市高质量赶超发展奠定空间基础。

二、多措并举助力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工作

市商务局高度重视开发区集约发展工作，鼓励省级经济开发区积极建设标准化厂房、多层厂房，促进了开发区集约集聚高质量发展。2020年，市商务局起草并报市委、市政府出台《关于深化开发区改革开放的实施方案》（邢字〔2020〕20号）等文件，明确提出加强开发区绿色升级、集约发展的措施。**一是**推行“标准地”出让制度。在开发区全面推行“标准地”出让制度，土地出让前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“234+1.5”要求出具审查意见，严把项目集约发展准入关；**二是**加强对低效土地“腾笼换鸟”二次招商。开发区通过追加投资、协商收回、协议置换、收购储备等方式处置，鼓励企业搬迁腾地，拓展开发区发展空间，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；**三是**开展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。开发区积极落实我市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按照《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意见》（邢政字〔2020〕4号），按照亩均税收高低分为“A、B、C、D”四类对企业实施差别化要素供给管理，倒逼企业提升集约发展水平。

三、高度重视省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

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积极盘活存量、不断改善用地供应结构，最大限度优化开发区土地资源配置。**一是**加大存量挖潜力度，鼓励企业使用存量用地投资建设或对现有用地追加投资、升级改造，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，着力解决用地不充分问题；**二是**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，鼓励低效用地盘活和用地高新化转型，全面提高开发区土地利用综合效益；**三是**强化政策引导，以节约集约用地驱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。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，引导高新产业集聚，提升开发区用地效益，逐步实现以用地供给驱动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、全面升级；**四是**对用地集约度高的开发区实行奖励，优先考虑其扩区、升级。评价综合排名居全省后三分之二的省级开发区不得升级，综合排名居全省后三分之一的，不得扩区、调区的情况。通过强化集约用地评价考核倒逼土地利用方式转变，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助力开发区转型升级，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。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10月25日

领导签发：赵俊生

联系人及电话：段峰桐 2589720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